

#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民國 76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政法字第 0003 號書函發布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102 政字第 0002 號書函發布

- 一、本規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學生代表博士班 1 人、碩士班 1 人、學士班 3 人組織之。  
系主任得視系務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，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 必修科目及課程之設計與變更；
  - (二) 研究方向與重點之研討與釐定；
  - (三) 研究方向之策劃與實施；
  - (四) 須以本系名義推薦之申請或接受學術獎助或榮譽人選之審議；
  - (五) 學術合作及教學推廣之策劃與實施；
  - (六) 兼任教師超過六十五歲新(續)聘案之審議；
  - (七) 職員及工友任(雇)免及調動之建議；
  - (八) 經費分配及運用原則之訂定；
  - (九) 各項委員會及研究組織之設置；
  - (十) 系單行規章之制度；
  - (十一) 其他有關教學及系務之審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於審議兼任教師超過六十五歲之新(續)聘案時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  - (一) 教授級，以專任教授組織之。
  - (二) 副教授級，以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  - (三) 助理教授級，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  - (四) 講師級，以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如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應出席人員提請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即召集之。  
系主任如認為必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如系主任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人主持之。
- 七、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  
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  
借調教師不計入應出席人數及不具投票權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表決，應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系務會議議決之事項，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負責執行之。
- 十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之。